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每10股分配比例
公司本年度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10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7,656,275.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7,07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71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26%。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10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四)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经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审核,中审众环获得“双证”资格,成为全国首批取得“双证”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2)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实行“管理+技术”的企业核心治理观。中审众环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与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网络体系,在全国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

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管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会计师人数:中审众环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0人,2019年新增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持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截至2019年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净资产:7,070.81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

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1,252,961.59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69号2-9层。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履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1日

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管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会计师人数:中审众环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0人,2019年新增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持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截至2019年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净资产:7,070.81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20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见证股东大会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20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见证股东大会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8 龙软科技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于有关证明于2020年5月18日、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到公司2005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C座2005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被以上要求以传真、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0年5月19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核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C座2106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联系人:郑升飞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报告文件
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等有关法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软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年度除扣除手续费326.47元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3,630,698.8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等有关法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软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年度除扣除手续费326.47元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3,630,698.8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安支行 0200049619201345406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服务 活期 48,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安支行 0200049619201399218 基于“LongRu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活期 89,3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安支行 02000496192041104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活期 42,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安支行 020004961920411167 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 7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安支行 020004961920411291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活期 68,940,698.81
合计 / / / 323,630,698.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度,公司尚未就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无 4,820,000 4,820,000 4,820,000 - - -4,820,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LongRu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 无 8,931,000 8,931,000 8,931,000 - - -8,931,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无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 - -4,218,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 -7,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469,000 25,469,000 25,469,000 - - -25,469,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6,894,1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63.10 32,363.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无 4,820,000 4,820,000 4,820,000 - - -4,820,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LongRu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 无 8,931,000 8,931,000 8,931,000 - - -8,931,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无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 - -4,218,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 -7,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469,000 25,469,000 25,469,000 - - -25,469,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6,894,1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63.10 32,363.1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意见
经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龙软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龙软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软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无 4,820,000 4,820,000 4,820,000 - - -4,820,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LongRu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 无 8,931,000 8,931,000 8,931,000 - - -8,931,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无 4,218,000 4,218,000 4,218,000 - - -4,218,000 -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 -7,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469,000 25,469,000 25,469,000 - - -25,469,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6,894,1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363.10 32,363.1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估值差异、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等内容,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二)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为反向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商誉;补充披露了“因前次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减值的风险”,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三、补充披露了安世集团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负债的具体构成、新增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新增商誉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估值差异、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等内容,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二)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为反向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商誉;补充披露了“因前次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减值的风险”,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三、补充披露了安世集团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负债的具体构成、新增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新增商誉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估值差异、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等内容,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二)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为反向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商誉;补充披露了“因前次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减值的风险”,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三、补充披露了安世集团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负债的具体构成、新增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新增商誉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七、本次交易对现金流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本次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特别注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估值差异、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等内容,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二)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为反向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商誉;补充披露了“因前次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减值的风险”,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三、补充披露了安世集团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负债的具体构成、新增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新增商誉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特别注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的估值差异、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等内容,详见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二)本次交易与前次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为反向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商誉;补充披露了“因前次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减值的风险”,详见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
三、补充披露了安世集团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负债的具体构成、新增有息负债的具体情况、新增商誉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详见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